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丽文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传真	0754-83931233	0754-83931233	
电子信箱	csdz@gl-goworld.com	csdz@gl-gowor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3,680,308.20	1,676,344,011.30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10,548.72	45,061,959.32	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187,037.27	42,541,920.26	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95,637.33	209,792,106.81	-8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0.1023	5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0.1023	5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3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7,271,054.48	3,973,447,355.13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1,436,793.49	1,948,498,061.58	39.6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78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97%	171,642,341	0	质押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59%	30,000,000	30,000,000	
劳朝辉	其他	2.79%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民生财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5%	11,000,000	11,00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5%	11,000,000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5%	10,999,932		
中国农业银行-博时基金-中国农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10,999,932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1.86%	10,000,000	10,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6%	10,000,000	10,00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7%	9,530,000	9,5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68%	9,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重要理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铜基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上半年,公司下属汕头超声印制电路板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三十三(2013)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称号、“第三十三届优秀液晶面板企业”称号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二十七届(2014)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

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增长,美国经济呈现向好态势,成为世界今年的主要增长动力,欧债危机影响也在逐步减弱,相比发达经济体的表现,虽然新兴经济体呈减缓态势,但是中国主动调低经济增速以及实施深层次结构性改革,使新兴经济体增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发达经济体经济好转有望带动其他国家出口反弹,助推新兴经济体外需增长,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也有望成为新兴经济体内生增长动力。与此同时,随着国内4G牌照的发放,智能手机终端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印制线路板、平面板显示器件产品需求旺盛。对此,公司紧跟市场先机,进一步推进超声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投资,2014年5月份项目顺利验收,形成了年产15万平方厘米的产能。另外,公司也利用自身在液晶体系、客户关系等优势,在车载、家电、工控等领域配合客户不断进行项目开发,把目标市场定位高端产品上,积极挖掘内部产能,提高产品档次,并大力开拓在创意显示面板板、高端OGS、全贴合触控显示等产品,使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产品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综合毛利率明显提高。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36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21.05万元,同比分别上升了9.98%和61.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41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新	肖树彬	
电话	0373 3978813	0373 3978861	
传真	0373 3911359	0373 3911359	
电子信箱	xshxh@263.net	Xiaoq2333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8,046,494.64	1,623,298,471.03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79,448.00	1,517,467.83	2,6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10,364.37	-463,9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141,421.89	-132,671,47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018	2,7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018	2,7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09%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4,824,147.12	4,307,458,457.62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4,469,082.92	1,732,289,634.92	2.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01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鹤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1%	342,563,780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57%	13,026,000	0	
安徽	境内自然人	0.98%	8,100,000	0	
潘光荣	境内自然人	0.31%	2,608,424	0	
彭黎明	境内自然人	0.22%	1,830,000	0	
张国卿	境内自然人	0.20%	1,679,662	0	
边强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679	0	
杨建	境内自然人	0.18%	1,457,000	0	
刘湘湖	境内自然人	0.17%	1,436,625	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0.16%	1,349,400	0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鹤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8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蔡惠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蔡惠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惠慈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7

2014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王铁林董事因公出差,委托英国英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上午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1名董事委托到会议事理人代表决议,实到董事8人,3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告编号:2014-027)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4-028)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4-029)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4-029)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控股100%。
 根据《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狀況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来源为募集资金。增资后,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94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仍控股100%。

本次增资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投资付款时间逐步实施,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年内完成。本次增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拟增资子公司情况
 ①控股子公司名称: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②股东: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③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④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6月底,总资产52693.02万元,净资产36731.6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47.47万元,净利润541.57万元。
 3.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净资产实力和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人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项担保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100%)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涛;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44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日资产总额:52,693.02万元;负债总额:15,961.4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22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0.29%;净资产:36,731.62万元;或前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47.47万元,利润总额582.23万元,净利润541.57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叁年。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47.47万元,净利润541.57万元。现因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1.98,速动比率为1.52,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0.29%(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94%。
 二、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人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项担保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100%)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涛;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模块、触摸屏产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44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2,693.02万元;负债总额:15,961.4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22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0.29%;净资产:36,731.62万元;或前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47.47万元,利润总额582.23万元,净利润541.57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叁年。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47.47万元,净利润541.57万元。现因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需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1.98,速动比率为1.52,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截止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60.29%(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94%。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552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52万股。截至2014年6月12日止,公司共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合计773,205,300.00元,扣除公司支付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合计21,330,132.50元后剩余金额为751,875,167.50元。保荐机构已于2014年5月12日向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3436090316)汇入人民币751,875,167.50元。募集资金除公司累计核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1,899,53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75,628.15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出具“XYZH2013GZA2083”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09,525,454.16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599,228.71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3,926,225.4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41,437,965.79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87,791.8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关联定期存款户,账号分别为683436090316、650963400587。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招商银行分行	金额单位:元
账号	683463090316	650963400587
截止日余额	171,437,965.79	170,000,000.00
存储方式	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经公司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签订协议以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经毕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85,599,228.71元,已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99,228.7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9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书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6日,到期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质押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郭书生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7日,到期交易日为2015年2月6日,质押期限为183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质押股份为201,9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郭书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3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累计质押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3.78%。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9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2.后签订合作的具体事宜,受合作双方项目、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七叶机械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石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了《中石油石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天津七叶机械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情况简介
 1、甲方:中石油石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2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潘金全
 注册资本:3,000.00万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页岩、直埋埋弧焊管、螺旋埋弧焊管及直缝高频焊管研发、制造、销售和贸易(有效期至2015年3月20日)(分支机构持经营许可证)。货物及技术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销售:防腐与涂装、机械类备品备件。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成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杨成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郭见先先生的辞职报告。
 王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姜泰田为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见先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郭见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王立刚先生、郭见先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